

2023 年度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 部门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	- 1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8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2 -
第四部分 附件	- 14 -
第五部分 附表	- 6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4 -
二、收入决算表	- 64 -
三、支出决算表	- 6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4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4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4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4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4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4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4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

（1）畜牧兽医技术推广；（2）负责全县畜牧行业技术指导及服务；（3）委托实施畜牧行业行政执法；（4）负责全县家畜禽疫病防疫；（5）负责组织畜牧项目申报和实施。

二、机构设置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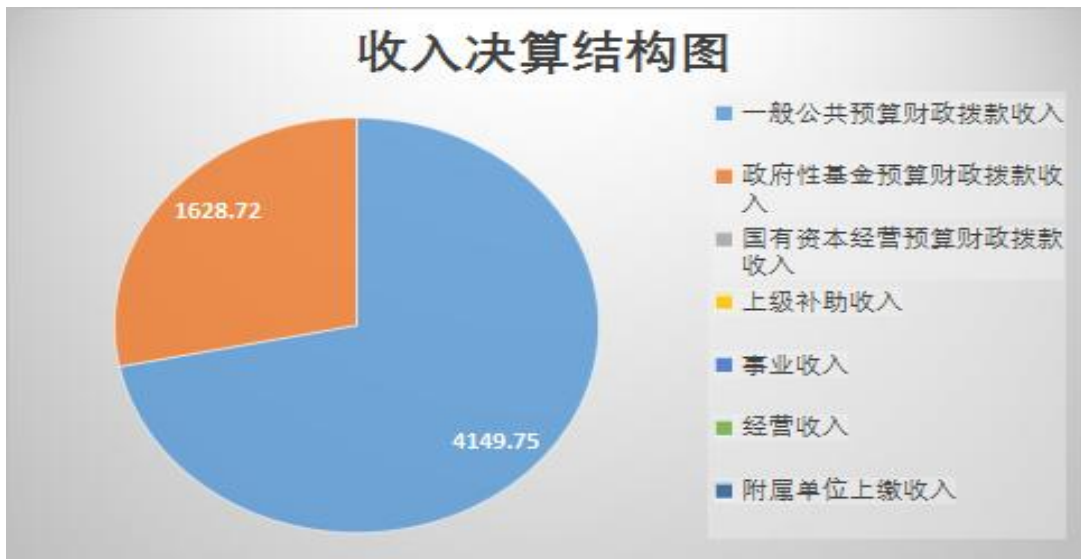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78.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3.81 万元，增长 46.2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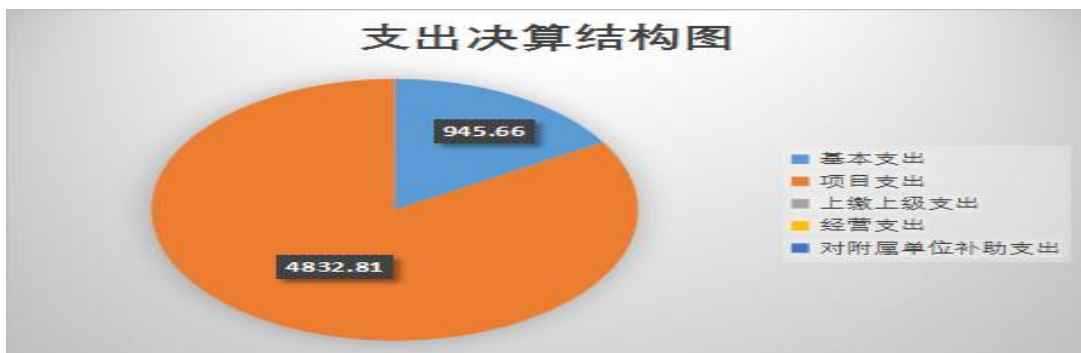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7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9.75 万元，占 71.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8.72 万元，占 28.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7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66 万元，占 16.37%；项目支出 4832.81 万元，占 83.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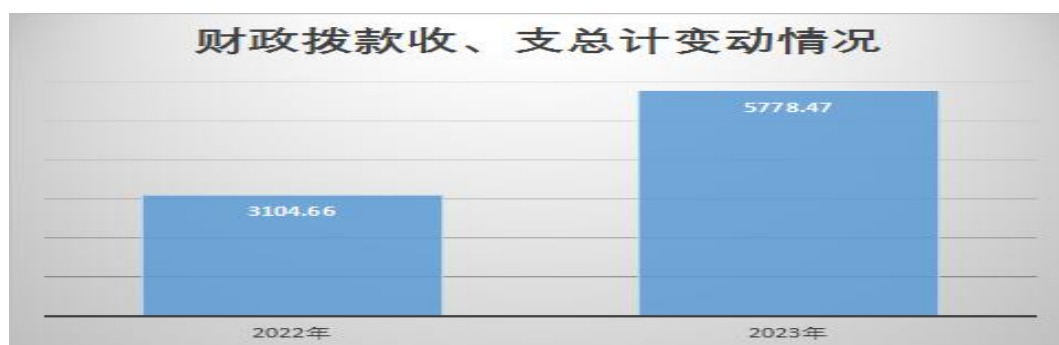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78.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63.81 万元，增长 46.2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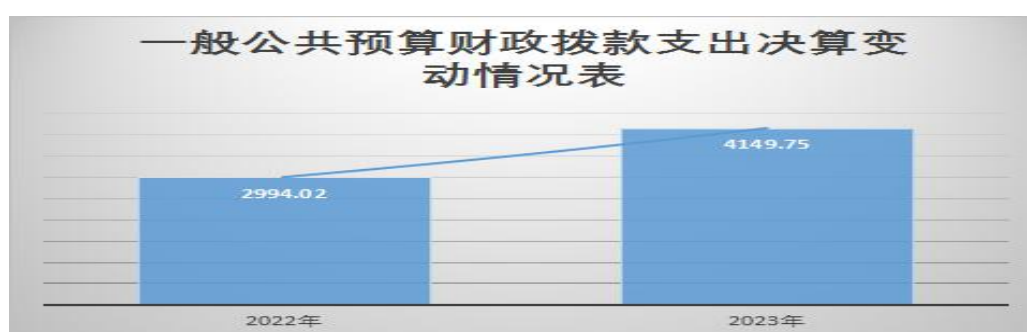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9.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8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5.73 万元，增长 27.8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9.75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3634.7 万元,占 8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万元,占 2.22%;卫生健康支出 27.04 万元,占 0.65%;住房保障支出 23.09 万元,占 0.56%;商品服务类等支出 372.8 万元,占 8.9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149.75,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支出(款)农林(项): 支出决算为 363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92.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医疗保障(项): 支出决算为 27.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保障(项): 支出 23.09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5、商品服务业（类）商品服务支出（款）商品服务（项）：
支出 372.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5.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35 万元，下降 3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

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75 万元，占 65.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34.7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减少 0.7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的防疫、检疫执法及发展生猪产业化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动物防疫工作检查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指导检查工作公务接待用餐 0.4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8.7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2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8.04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畜牧生产调查统计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畜牧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畜牧生产调查统计等 14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畜牧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9 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能繁母猪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德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促进渠县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依托德康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成，全县能繁母猪新增存栏 500 新增生猪产值 3 亿元，切实巩固我县生猪产业优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温氏）**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已拨付 50 个建设投产的

温氏肉鸡家庭农场，有效增强肉鸡养殖业主信心，全县家禽产量可增长 5.6%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可增长 2 个百分点以上，切实提升我县肉鸡供给能力和规模化、标准化水平；**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加强项目建设领导，加强技术指导，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肉牛、生猪产业发展，推动畜牧业发展；**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以来，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 年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以来，有效实施了粪污资源化等 18 个项目的实施，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2023 年畜牧生产值占农业产值达 38.9%，比 2022 年增长 2.3%。**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单位都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建设标准化圈舍 6，配套设施设备 6，完成种鸡场数字化建设，补齐肉鸡产业育雏短板，健全产业链，推进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9 分，绩效自评综述：已采购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已建设“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渠县分中心”；已对新（改、扩）

建生猪养殖场等补助资金；**畜牧重大疫情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足额缴纳原乡镇动物防疫监督站 10 名职工未缴纳的医保费用；**消化预算内暂付款渠财农〔2023〕6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畜牧生产情况统计调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畜牧生情况监测，掌握了第一基础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对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了生猪出栏激励奖补；**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有效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农林水（类）事业支出：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造-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事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 评价报告

渠县财政局：

据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们对 2023 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自评得分 99.89 分。现将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于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心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建办、计财股、兽医兽药屠宰股、产业发展股、畜产品质量安全股。机关及下属直属事业站、所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畜牧兽医技术推广；（2）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3）负责全县畜禽疫病防疫技术指导；（4）负责畜牧业项目的向上争取和组织实施。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编制 27 人，实有在职 22 人，其中：参公管理 18 人，工勤人员 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 577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9.75 万元，占 71.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8.72 万元，占 28.19%。

（二）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 577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66 万元，占 22.79%；项目支出 4832.81 万元，占 77.2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5778.4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778.4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引领，锚定“一地一都一强县”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优势，固牢疫病防控底板，强措施，抓落实，有效推进渠县现代化畜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完成目标主要表现在：

- （1）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 （2）畜禽标准化示范效应凸显。
- （3）种养结合绿色发展结合更加紧密。
- （4）温氏德康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加快。
- （5）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成效显著。

2. 预算管理

(1) 目标制定。2023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共有 14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2〕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14 个，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 14 个，完成项目数为 14 个。

(3) 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 支出控制。2023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52.08 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 86.24 万元，较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60.39%。

(5)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0 万元。

(6) 执行进度。我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2889.24 万元，执行率 50%;9 月预算执行 4333.86 万元，执行率 75%;11 月预算执行 5296.94 万元，执行率 90%。

(7) 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104.66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5778.4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 违规记录。2023 年度，我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发现违纪违规相关问题。

3. 财务管理

（1）指标体系。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会计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4）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 资产管理。

（1）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实、账实相符。

（2）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采购管理

（1）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

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753.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18.4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执行。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目标实现。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

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实施以来，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 年畜牧生产值占农业产值达 38.9%，比 2022 年增长 2.3%。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96%。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项目实施以来，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 年畜牧生产值占农业产值达 38.9%，比 2022 年增长 2.3%。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96%。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了 2022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3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

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8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 单位五险一金纳入代管账户，使得单位五险一金缴纳有部分不及时。

2.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中用于畜牧业生产方面支出所占比重偏低。

3. 今年绩效评价体系更加细化规范，财务经办人员对绩效目标专业知识还需多加理解学习，争取更完善部门个性指标体系。

（三）整改建议意见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建议上级财政相关部门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778.47		5778.4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工资福利支出		23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及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平公用经费 12000，一辆车费用 30000 元					
	3、项目经费		畜牧生产统计调查等 14 个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用经费支出	≥	86.24	万元/年	10	100%
			打卡直发人员及个人补助经费	≥	859.42	万元/年	10	100%
			支付项目经费	≥	4832.82	万元/年	1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达标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常规性工作完成效率，项目完成时效	≥	100	%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率	=	0	%	5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畜牧经济稳定增长	≥	5	%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5	%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	86.24	万元/年	10	100%
			日常公用经费	≥	859.42	万元/年	10	100%
			项目经费	≥	4832.82	万元/年	10	100%

附件 2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农〔2022〕16号）、《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11号）和《渠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40号）要求，结合我县肉牛产业发展实际，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认真编制《渠县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能繁母牛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项目主要支持我县肉牛产业发展，用于养殖场基础母牛扩群增量。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和渠县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农〔2022〕16号），实行专账管理，实行县级部门报帐制。该项目支持饲养能繁母牛 20 头以上（含 20 头），并在四川智慧动监平台上取得养殖赋码的养殖场，在 2023 年产仔的能繁母牛给予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市级财政资金 80.00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80 万元，完成总投资的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现已全面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振肉牛养殖信心，提升全县肉牛产业基础产能。预计 2024 年全县肉牛出栏 6 万头以上，新增肉牛出栏 2500 头，新增肉牛存栏 4000 头，其中能繁母牛 1500 头，肉牛产值可达 13 亿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新增肉牛出栏、新增能繁母牛存栏完成情况，补助资金到位及补助对象认定情况、建设时限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增加的产值情况、解决社会就业情况、群众满意度及建设成本投入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切实起到促进渠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找准距产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积极指导企业强化科技支撑，合理升级改造，推进渠县肉牛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备案的《渠县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能繁母牛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了数量核查及资金补助。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养殖场基础母牛扩群增量，符合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用途，切实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

（三）评价选点。渠县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生猪区域优势县、四川省首批现代畜牧业重点县、肉牛生产基地

县、蛋鸡肉鸡产业县、“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基地县。2022年,渠县肉牛出栏 5.9169 头,同比增长 3.6%,肉牛存栏 9.6077 万头,同比增长 1.56%。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能繁母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能繁母牛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11 号)和《渠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40 号)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经渠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及时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养殖场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和项目资金总体规划。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农〔2022〕16 号)

要求，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使用原则、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申报、公示、核查等工作，及时拨付市级财政资金80.00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00%。

4.项目结果。2024年5月31日完成项目申报，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项目核查，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公示，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渠县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能繁母牛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肉牛养殖业主信心，切实提升我县肉牛供给能力，促进全县肉牛生产及肉牛产量持续增长，进一步为全县第一产业在全省全市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省级财政计划投资80万元，渠县财政局下达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市级财政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全县67家养殖场2628头能繁母牛，按照每头304元的标准实施补助。

四、评价结论

综上，渠县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能繁母牛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

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农〔2022〕16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11 号）				
	使用范围			养殖场基础母牛扩群增量				
	申报（补助）条件			该项目支持饲养能繁母牛 20 头以上（含 20 头），并在四川智慧动监平台上取得养殖赋码的养殖场。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振肉牛养殖信心，提升全县肉牛产业基础产能。全年年全县肉牛出栏 6 万头以上，新增肉牛出栏 2500 头，新增肉牛存栏 4000 头，其中能繁母牛 1500 头，肉牛产值可达 13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牛补助头数	=	2628	头	20	2628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优产业结构,肉牛产值畜牧业占比增加	≥	2	%	10	2
		生态效益	肉牛养殖场规模养殖比重增长率	≥	2	%	1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000	元	20	800000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德康）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1 号）要求，按照《渠县德康 200 亿生猪全产业链暨川东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渠委办函〔2020〕13 号）和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德康集团 100 万头生猪养殖扩量、150 万头生猪屠宰肉类食品深加工产业园、50 万吨饲料扩能生产线、川东北区域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对德康生猪家庭农场给予圈舍补助。渠县畜牧产业发展和渠县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行专账管理，实行县级部门报帐制。该项目对新建的德康生猪家庭农场按照圈舍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给予补贴，每户封顶补贴 16 万元；改建圈舍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补贴，每户封顶补贴 8 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211.20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211.20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现已全面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生猪养殖信心，有效促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全县德康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成投产后，能繁母猪存栏可新增 5000 头，新增生猪产值 3 亿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切实起到促进渠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找准距产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积极指导企业强化科技支撑，合理升级改造，推进渠县生猪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德康集团 100 万头生猪养殖扩量、150 万头生猪屠宰肉类食品深加工产业园、50 万吨饲料扩能生产线、川东北区域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了数量核查及资金补助。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渠县德康生猪家庭农场圈舍建设补助，符合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切实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

（三）评价选点。渠县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生猪区域优势县、四川省首批现代畜牧业重点县、肉牛生产基地县、蛋鸡肉鸡产业县、“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基地县。2022 年，全县出栏生猪 95.0696 万头，同比增长 3.53%，居全市第一，完成市下达任务 86 万头的 110.55%，生猪存栏 50.1627 万头，同比下降 2.26%，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7518 万头，同

比下降 0.22%。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德康生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1 号）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渠县德康生猪家庭农场圈舍建设补助。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和项目资金总体规划。

2.项目管理。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牵头组织了补助项目的申报、实施，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211.20 万元，2024 年 1 月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211.20 万元，完成任务

数的 100%。

4.项目结果。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渠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德康生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生猪养殖业主信心，切实巩固我县生猪产业优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促进全县生猪生产及猪肉产量持续增长，进一步为全县第一产业在全省全市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县级财政计划投资 211.20 万元，渠县财政局及时下达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级财政资金 21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全县 51 家德康生猪家庭农场进行了补助，共计补助 211.2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综上，渠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德康生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德康）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县德康 200 亿生猪全产业链暨川东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渠委办函〔2020〕13 号）、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1 号）					
	使用范围			渠县德康生猪家庭农场圈舍建设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未补助的新、改建渠县德康生猪家庭农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1.2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县德康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成投产后，能繁母猪存栏可新增 1 万余头，生猪出栏可新增 50 余万头，新增生猪产值 12.75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德康生猪家庭农场	=	51	个	10	51	
			新增能繁母猪	=	5000	头	10	5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占比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内容完成时效	定性	2023	年	10	2023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良种推广面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2112000	元	20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温氏）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0 号）要求，支持我县肉鸡产业发展，安排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50 万元，专项用于渠县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圈舍建设补助。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用于对渠县温氏新建的养殖场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建圈补贴，农户升级改造圈舍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和渠县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严格按照《2020 年度渠县温氏高效生态肉鸡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渠委办函〔2020〕14 号）和县人民政府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渠县温氏一体化肉鸡养殖项目投资协议》及《渠县温氏一体化肉鸡养殖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推进建设。该项目有效促进我县肉鸡产业标准化、智能化、规模化的加快转变，加快推进我县温氏肉鸡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肉鸡产能，促进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乡

村振兴专项资金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快推进渠县温氏肉鸡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畜牧产业高效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标准化建设、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建设完成情况，补助资金到位及补助对象认定情况、项目实施增加的产值情况、解决社会就业情况、群众满意度及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成本投入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切实起到促进渠县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找准距产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积极指导企业强化科技支撑，合理升级改造，推进渠县肉鸡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0 号）要求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了建设任务。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渠县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圈舍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过程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评价选点。2022 年，全县家禽出栏 1657.543 万只，同比增长 0.45%。中共渠县县委将渠县温氏肉鸡养殖屠宰深加工项目纳入全县重点项目，成立了由县委常委舒勇任指挥长的项目指挥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在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实行“周调度、月督查、年总结”，强力推进渠县温氏肉鸡养殖屠宰深加工项目建设，县委督查室对各乡镇印发了督办函，分解了个乡镇（街道）的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当

年发展任务，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成立了工作专班，加强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建设的宣传推广及技术指导。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0 号）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我县肉鸡产业发展，专项用于渠县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圈舍建设补助。该项目符合本地区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也符合渠县畜牧业“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0 号）要求，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及时拟文下发至各乡镇（街道）组织申报，明确了建设任务、补助资金额、时限及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50 万元，占比 100.00%。现已完成投资 150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

4.项目结果。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成验收小组建设完的渠县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圈舍项目进行验收，并拨付补助。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肉鸡是《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规定的畜禽品种，同时畜牧业补短板被列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重点工作的内容。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的建成将有效增强肉鸡养殖业主信心，全县家禽产量可增长 5.6%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可增长 5 个百分点以上，切实提升我县肉鸡供给能力和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该项目符合本地区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也符合渠县畜牧业“十四五”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可大大提高我县优质肉鸡供给能力，提高肉鸡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肉鸡产业经济发展，调优我县畜牧产业结构，改善群众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50 万元已下达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资金到位率 100%。已拨付 50 个建设投产的温氏肉鸡家庭农场，有效增强肉鸡养殖业主信心，全县家禽产量可增长 5.6%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可增长 2 个百分点以上，切实提升我县肉鸡供给能力和规模化、

标准化水平。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渠县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圈舍建设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温氏）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县温氏一体化肉鸡养殖项目投资协议》及《渠县温氏一体化肉鸡养殖项目投资补充协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20 号）						
	使用范围		渠县温氏肉鸡家庭农场圈舍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已建成投产的渠县温氏肉鸡家庭农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推进我县温氏肉鸡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促使全县肉鸡出栏达 3000 万只，年产值约 9 亿元，调优产业结构，肉鸡产值在畜牧业占比增加 2%以上，产量增加 2%以上，提供就业岗位约 500 个，带动约 500 户农户参与养殖，进一步促进全县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鸡出栏增加	=	210	万头/只	10	210	
			建设温氏肉鸡家庭农村	=	50	个	10	5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内容完成时限	定性	2023 年	年	10	20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肉鸡产量增	≥	2	%	20	2		

		指标	长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 项目实施满 意率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2023 年乡村 振兴专项资 金	=	1500000	元	20	1500000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5 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00 号）要求，渠县畜牧产业发展和渠县财政局及时编制了《渠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渠县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一是对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进行人工授精，常年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以上仔猪繁育场和自繁自养场给予补助，每头能繁母猪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单场补助能繁母猪不超过 1000 头。二是补贴良种肉牛冻精 1.2 万份（2.4 万支），推广良种肉牛 1.2 万头，下达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2 万元。渠县畜牧产业发展和渠县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执行，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以及相关财政预

算管理的要求。该项目一是支持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我县肉牛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加速肉牛品种改良，全县优质肉牛推广面提高到 80%以上，促进我县肉牛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64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资金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25%；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肉牛）资金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已完成建设。本项目实施后：一是将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实施后预计推广良种肉牛 1 万头以上，全县优质肉牛推广面达 80%以上，推进畜牧产业高效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补助能繁母猪头数、补助资金到位及补助对象认定情况、建设时限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增加的产值情况、群众满意度及项目建设成本投入、组织良种补贴冻精的采购情况，规范储存、分发和使用管理冻精情况，人工授精的登记工作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切实起到促进渠县生猪、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直接降低了养殖场（农户）的生产发展成本，稳定了基础产能，行业带动效

果突出，推进渠县生猪、肉牛品种改良的信心和决心，提高了良种化水平，促进生猪、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备案的《渠县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渠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一是用于对常年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及以上并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仔猪繁育场和自繁自养场，按进行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不超过 80 元/头补贴；二是用于统一采购优质冻精，将冻精发放至各输精站（员）后，由输精站（员）无偿提供给母牛养殖场（户）。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切实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

（三）评价选点。渠县是四川省首批现代畜牧业重点县、肉牛生产基地县、蛋鸡肉鸡产业县、“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基地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生猪区域优势县。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 2023 年畜牧良种（生猪、肉牛）补贴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渠县（生猪、肉牛）良种补贴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5 号）文件精神，经渠县人民政府审定《渠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渠农〔2024〕52 号）《渠县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渠农〔2024〕54 号）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一是用于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进行人工授精，常年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以上仔猪繁育场和自繁自养场给予补助；二是用于统一采购优质冻精，将冻精发放至各输精站（员）后，由输精站（员）无偿提供给母牛养殖场（户）。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县财政下达的资金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相符。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执行，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县财政下达的资金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相符，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明确了建设任务、补助资金额、时限及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64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资金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25%。现已完成投资 52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肉牛）资金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现已完成投资 12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

4.项目结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实施。生猪肉牛养殖户、基层农技人员和乡村干部对专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2.功能实现。该项目直接补助能繁母猪，稳定了生猪基础产能，加快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速品种改良，全县优质生猪肉牛推广面提高到 80%以上，促进我县肉牛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3.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符合中省相关政策要求，可有效示范带动产业发展，助力群众就业增收，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 64 万元，实际到位 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建设质效。项目实施后全年生产外三元商品猪 20 余万头，有效提高了我县生猪生产水平，生猪产值增加约 4 亿元；预计全年改良肉牛 10000 头，产值约 19000 万元，纯收入约

3000 万元，通过项目增收约 40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综上，渠县 2023 年（生猪、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建设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5 号）				
	使用范围			渠县生猪、肉牛产业发展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对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进行人工授精，常年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以上仔猪繁育场和自繁自养场、在四川智慧动监平台上取得养殖赋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以及环保手续；全县使用肉牛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且在四川智慧动监平台上取得养殖赋码的肉牛养殖场（户）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				
		其中：财政拨款		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补贴能繁母猪不得少于 6500 头，全年生产外三元商品猪 20 余万头，有效提高了我县生猪生产水平，生猪产值增加约 4 亿元。 全年改良肉牛 10000 头，产值约 19000 万元，纯收入约 3000 万元，通过项目增收约 400 万元。全县优质肉牛推广面达 80%以上，直接降低了养殖场（农户）的生产发展成本，增强了他们进行肉牛品种改良的信心和决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能繁母猪	数值	6500	头	10	17000
			改良肉牛	数值	10000	头	10	10000
		质量指标	生猪良种面	占比	≥80	%	10	≥80
			优质肉牛推广面	占比	≥80	%	10	≥8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时限	1	年	1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产值	数值	4	亿元	10	4
			肉牛产值	数值	19000	万元	10	190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能繁母猪补贴		52	万元	5	52
			采购使用肉牛冻精 1.2 万份		12	万元	5	12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1. 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川财农〔2023〕88 号）文件精神，下达渠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39.2 万元，专项用于强制免疫。2. 部门职能职责。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按照中央动物防疫资金用途，合理安排动物防疫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1. 采购防疫物资。根据全县畜禽养殖情况，完成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任务，按工作需要采购防疫工作其它物资。2. 开展动物疫病工作培训。召集全县村级防疫员及乡镇畜牧工作人员开展动物防疫技术专项培训。3. 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收集全县养殖环节免疫死亡无害化处理数据，按照标准给予补偿。4.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及预警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按应急处置方案迅速处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要求进行安排：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120 万元，养殖无害化处理补偿 19.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强制免疫密度达 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疫苗	≥	1000000	支	10
		开展动物疫病工作培训	≥	37	场次	10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	2490	%	10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100	%	10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	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1392000	元	20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中心各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2. 计划财务股汇总各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动物防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实项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密度达 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

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防疫物资采购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以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

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2. 功能实现。项目实施以来，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2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年畜牧产值占农业产值达38.9%，比2022年增长2.3%。

3. 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139.2万元，实际到位13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建设质效。有效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动物防疫工作量大面宽，动物疫病传入途径多，国际国内动物防疫工作形势严峻，防疫工作难度大。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防疫工作的投入，建立防疫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疫资金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防疫资金的效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动物防疫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				
	使用范围			动物强制免疫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2				
		其中：财政拨款		139.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 90%。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疫苗	≥	1000000	支	10	415
			开展动物疫病工作培训	≥	37	场次	10	37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	2490	头	10	3000000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资金执行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	=	1392000	元	5	1392000	

2023 年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1. 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项目资金的通知》（渠财预〔2023〕16 号）文件精神，下达一次性项目资金 1318.4774 万元。2. 部门职能职责。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支付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生猪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2021 年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资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非洲猪瘟防控经费、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2020 年解决渠县温室畜牧有限公司高管个人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2020 年解决鑫旺达等 13 家新增禁养区养殖场关拆奖补资金、2020 年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资金、201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资金、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畜牧重大疫情专项经费、2021 年安排生猪出栏补贴资金、解决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生猪捕杀补偿资金、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生猪养殖场建设、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19 年农业持续发展专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重点产业发展）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关于安排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13 万元；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生猪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4 万元；

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 41 万元；

关于安排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资金的通知万元；

关于安排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非洲猪瘟防控经费的通知 4.42 万元；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35.69 万元；

解决渠县温室畜牧有限公司高管个人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 38.34 万元；

解决鑫旺达等 13 家新增禁养区养殖场关拆奖补资金 141.66 万元；

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资金 40 万元；

201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2 万元；

关于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83.59 万元；

畜牧重大疫情专项经费 9 万元；

关于安排生猪出栏补贴资金 500 万元；

解决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生猪捕杀补偿资金 110 万元；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生猪养殖场建设 100 万元；

关于安排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7.78 万元；
2019 年农业持续发展专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8 万元；

关于安排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重点产业发展）的通知 2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 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牧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3%。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定性	1	年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元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	=	13184774	元	20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中心各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2. 计划财务股汇总各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动物防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实项目，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牧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3%。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

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防疫物资采购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以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支持政策符合。

2.功能实现。项目实施以来，有效实施了粪污资源化等18个项目的实施，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2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年畜牧生产总值占农业产值达38.9%，比2022年增长2.3%。

3.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1318.4774万元，实际到位1318.47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建设质效。完成粪污资源化等18个项目资金支付。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项目是中省

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动物防疫工作量大面宽，动物疫病传入途径多，国际国内动物防疫工作形势严峻，防疫工作难度大。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防疫工作的投入，建立防疫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疫资金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防疫资金的效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应返项目打包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畜禽养殖、防疫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8.4774					
	其中：财政拨款		1318.477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牧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	10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定性	2023 年		20	20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	=	13184774	元	10	13184774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1. 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的通知》（川财农〔2022〕167 号）文件精神，下达渠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466.8 万元，其中：425.75 万元用于强制免疫，41.05 万元用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2. 部门职能职责。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按照中央动物防疫资金用途，合理安排动物防疫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1. 村级防疫员劳务费。发放 415 个村级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的劳务费。2. 采购防疫物资。根据全县畜禽养殖情况，完成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任务，按工作需要采购防疫工作其它物资。3. 开展动物疫病工作培训。召集全县村级防疫员及乡镇畜牧工作人员开展动物防疫技术专项培训。4. 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收集全县养殖环节免疫死亡无害化处理数据，按照标准给予补偿。5.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及预警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按应急处置方案迅速处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

资金要求进行安排：村级防疫员补助 89.64 万元，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336.11 万元，养殖无害化处理补偿 41.0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强制免疫密度达 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	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防疫员补助	=	415	人	10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	2490	头/只	10
		采购疫苗	≥	3000	支	10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资金执行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100	%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	4668	元	5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中心各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2. 计划财务股汇总各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动物防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实项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 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

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防疫物资采购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以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

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支持政策符合。

2.功能实现。项目实施以来，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 年畜牧生产值占农业产值达 38.9%，比 2022 年增长 2.3%。

3.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 425.75 万元，实际到位 425.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建设质效。有效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项目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动物防疫工作量大面宽，动物疫病传入途径多，国际国内动物防疫工作形势严峻，防疫工作难度大。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防疫工作的投入，建立防疫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疫资金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防疫资金的效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管理办法》（川财农〔2022〕2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的通知》（川财农〔2022〕167 号）					
	使用范围		动物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6.8				
		其中：财政拨款		466.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 90%。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防疫员补助	=	415	人	10	415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	2490	头/只	10	2490
			采购疫苗	≥	3000000	支	10	3000000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资金执行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	=	4668000	元	5	4668000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资金肉鸡产业补短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第四批）储备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19 号）文件精神，渠县编制了《渠县 2023 年肉鸡产业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后实施。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标准化现代化种鸡场建设、种鸡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和数字化建设。渠县畜牧产业发展和渠县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实行专账管理，实行县级部门报帐制。该项目支持渠县 4000 万羽种鸡场建设，补齐肉鸡产业育雏短板，健全产业链，推进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274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5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3%；业主自筹资金 23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97%。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4 年 5 月全面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后渠县家禽产业实现扩群增量增效，推进畜牧产业高效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标准化育雏育成舍、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建设完成情况，补助资金到位及补

助对象认定情况、建设时限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增加的产值情况、解决社会就业情况、群众满意度及标准化现代化种鸡场建设成本投入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切实起到促进渠县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找准距产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积极指导企业强化科技支撑，合理升级改造，推进渠县肉鸡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备案的《2023年渠县肉鸡产业补短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了建设任务。项目资金用于标准化现代化种鸡场建设、种鸡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和数字化建设，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用途，切实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

（三）评价选点。渠县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生猪区域优势县、四川省首批现代畜牧业重点县、肉牛生产基地县、蛋鸡肉鸡产业县、“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基地县。2023年，渠县家禽出栏1635.5492万只，家禽产值11.51亿元，占畜牧业总产值的28.33%。畜牧业实现农民人均增收223元。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

负责人为成员的 2023 年渠县肉鸡产业补短板项目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渠县肉鸡产业补短板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第四批）储备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19 号）文件精神，经渠县人民政府审定（渠府函〔2023〕158 号）后及时储备申报，经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渠县 4000 万羽种鸡场的标准化现代化育雏育成舍建设和设施设备提档升级，符合项目储备指南（川农函〔2023〕219 号）条件及要求。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和项目资金总体规划。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投资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投资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渠财农〔2023〕102 号），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及时送达至项目建设单位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明确了建设任务、补助资金额、时限及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274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58.00 万元，占比 13.03%；自筹资金 2390 万元，占比 86.97%。现已完成投资 2748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58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业主自筹资金 2390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

4.项目结果。2023 年 6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8 日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申请验收，2024 年 7 月 2 日，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支持政策符合。

2.功能实现。2023 年渠县肉鸡产业补短板项目的建成切实补足了周边区域鸡苗市场空白，带动周边区域发展规模肉鸡养殖，提升了肉鸡高效养殖水平。

3.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符合中省相关政策要求，可有效示范带动产业发展，助力群众就业增收，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 358 万元，实际到位 358 万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建设质效。该项目支持渠县 4000 万羽种鸡场建设，建设标准化圈舍 6，配套设施设备 6，完成种鸡场数字化建设，补齐肉鸡产业育雏短板，健全产业链，推进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 年渠县肉鸡产业补短板项目建设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肉鸡产业补短板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第四批）储备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19 号）					
	使用范围		渠县肉鸡产业建设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在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备案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4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8 万元				
		其他资金		239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建成后，渠县家禽产业扩群增量，全县年产鸡苗 4000 万羽，畜牧产值增加 4 亿元，推进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育雏育成舍	数值	6	栋	10	6
			设施设备提档升级	数值	72	套	10	7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占比	100	%	10	10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占比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时限	1	年	10	1
			投产时间	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2024 年 5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肉鸡产值	数值	4	亿元	10	4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500	人	10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标准化现代化种 鸡场建设		1200	万元	5	1200
		经济成本 指标	种鸡场设施设备 提档升级		1188	万元	5	1188
		经济成本 指标	数字化建设		360	万元	5	360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渠财建〔2022〕186 号）和《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渠财建〔2023〕114 号）要求，结合我县生猪产业发展实际，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认真编制《渠县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实施。项目主要支持巩固动物疫病防控成效，大力推广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和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技术，切实提升我县生猪生产能力，鼓励业主对老旧、闲置猪场进行升级改造，增强生猪产业抵御疫病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推进生猪产业数字化建设，不断增强我县生猪生产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和渠县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和《四川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6〕72 号）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实行县级部门报帐制。该项目采购动物疫病防控物资 40

万元；建设接入农业农村部生猪大数据中心（重庆荣昌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的产业发展、流通销售、疫病防控、技术服务数据平台 260 万元；支持补助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标准化生猪养殖示范场、现代农业园区种养循环生猪养殖示范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猪扩繁场、兽药减抗生猪养殖示范场等 330 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630.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用于采购动物疫病防控物资；260 万元建设接入农业农村部生猪大数据中心（重庆荣昌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的产业发展、流通销售、疫病防控、技术服务数据平台；330 万元支持补助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标准化生猪养殖示范场、现代农业园区种养循环生猪养殖示范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猪扩繁场、兽药减抗生猪养殖示范场等。现已完成中央财政补助 630.00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生猪养殖信心，有效促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我县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成功申报挂牌“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渠县分中心”，进一步提升生猪数字化发展进程，有效提升生猪生产及绿色化发展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切实起到促进渠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找准距产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积极指导企业强化科技支撑，合理升级改造，推进渠县生猪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审定的《渠县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了数量核查及资金补助。项目资金用于支持该项目采购动物疫病防控物资 40 万元；建设接入农业农村部生猪大数据中心（重庆荣昌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的产业发展、流通销售、疫病防控、技术服务数据平台 260 万元；支持补助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标准化生猪养殖示范场、现代农业园区种养循环生猪养殖示范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猪扩繁场、兽药减抗生猪养殖示范场等 330 万元。符合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用途，切实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

（三）评价选点。渠县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生猪区域优势县、四川省首批现代畜牧业重点县、肉牛生产基地县、蛋鸡肉鸡产业县、“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基地县。2022 年，全县出栏生猪 95.0696 万头，同比增长 3.53%，居全市第一，完成市下达任务 86 万头的 110.55%，生猪存栏 50.1627 万头，同比下降 2.26%，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7518 万头，同比下降 0.22%。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

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和《四川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6〕72 号）精神，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渠财建〔2022〕186 号）和《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渠财建〔2023〕114 号）要求，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并经渠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及时实施，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和项目资金总体规划。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和《四川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6〕72 号）要求，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使用原则、补助对象、补助标准、

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该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了项目申报、公示、核查等相关程序，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30.00**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

4.项目结果。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和生猪产业发展及疫病防控数字化建设：**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等补助资金：**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业主申报资料收集和补助对象审定；**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核查、统筹定补和公示；**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补助款拨付。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渠县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生猪养殖业主信心，切实巩固我县生猪产业优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促进全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为全县第一产业在全省全市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中央财政计划投资 **630.00** 万元，渠县财政局及时下达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中央财政资金 **6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已采购动物疫病防控物资（**40 万元**）；已建设“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渠县分中心”（**260 万元**）；已对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等补助资金（**33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综上，渠县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95.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6〕7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渠财建〔2022〕186 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渠财建〔2023〕114 号）				
	使用范围			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生猪产业数字化建设；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等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支持补助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标准化生猪养殖示范场、现代农业园区种养循环生猪养殖示范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猪扩繁场、兽药减抗生猪养殖示范场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县德康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成投产后，能繁母猪存栏可新增 1 万余头，生猪出栏可新增 50 余万头，新增生猪产值 12.75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以来新建规模生猪场	=	39	个	10	39
			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	12	个	10	12
			部（省）级、市级生猪标准化建设场	=	12	个	10	12
			兽药减抗示范场	=	5	个	5	5
			特色养殖	=	5	个	5	5
			现代农业园区种	=	6	个	5	6

			养循环示范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5	10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1	年	5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规模养殖比重	≥	65	%	10	65
		生态效益指标	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	≥	94	%	10	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6300000	元	10	6300000

畜牧重大疫情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1. 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畜牧重大疫情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95号）文件精神，下达畜牧重大疫情专项资金12万元，用于支付基层畜牧站职工欠交医保。2. 部门职能职责。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按照中央动物防疫资金用途，合理安排动物防疫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支付基层畜牧站职工欠交医保。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要求进行安排：支付基层畜牧站职工欠交医保1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支付原乡镇动物防疫监督站10名职工未缴纳的医保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医保人数	=	10	%	10
	质量指标	医保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元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医保发放总金额	=	120000	个	20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中心各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2. 计划财务股汇总各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动物防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基层畜牧站退休人员医保遗留问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

工作组，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防疫物资采购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3 年畜牧重大疫情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以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2. 功能实现。项目实施以来，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 年畜牧生产总值占农业产值达 38.9%，比 2022 年增长 2.3%。

3. 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后，解决基层畜牧站 10 人医保遗留问题，群众满意度达 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 12 万元，实际到位 12 万元。资

金到位率 100%。

2. 建设质效。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

四、评价结

综上，2023 年重大动物疫情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畜牧重大疫情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畜牧重大疫情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95号）						
	使用范围	支付基层畜牧站职工医保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 90%。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医保	=	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0	%	1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医保发放总金额	=	120000	元	5	120000	

消化预算内暂付款渠财农〔2023〕69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1. 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消化预算内暂付款资金的通知》（渠财预〔2023〕69号）文件精神，下达项目资金284.051943万元。2. 部门职能职责。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支付2017年脱贫攻坚引领区暨农建综合示范区建设资金、安排第十一批抚恤丧葬费（程仲）资金、乡镇防疫站2017年目标绩效考核奖励金（第一次）资金、第十一批抚恤丧葬费（黄庆福）资金、朱显良抚恤丧葬费资金、一次性追加解决单位资金缺经费如数资金、瘦肉精检测卡资金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关于安排2017年脱贫攻坚引领区暨农建综合示范区建设资金的通知5.99万元；

关于安排第十一批抚恤丧葬费（程仲）资金的通知3.41万元；

关于安排乡镇防疫站2017年目标绩效考核奖励金（第一次）资金的通知189.95万元；

关于安排第十一批抚恤丧葬费（黄庆福）资金的通知 5.16 万元；

关于安排朱显良抚恤丧葬费资金的通知 16.53 万元；

关于安排一次性追加解决单位资金缺口经费如数资金的通知 34.1 万元；

关于安排瘦肉精检测卡资金的通知 28.9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 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牧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3%。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定性	1	年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元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	=	2840519.43	元	20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中心各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2. 计划财务股汇总各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动物防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实项目，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牧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3%。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

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防疫物资采购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以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

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2.功能实现。项目实施以来，有效实施了粪污资源化等 18 个项目的实施，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 年畜牧生产值占农业产值达 38.9%，比 2022 年增长 2.3%。

3.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 284.051943 万元，实际到位 284.0519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建设质效。完成 2017 年脱贫攻坚引领区暨农建综合示范

区建设等 7 个项目资金支付。

四、评价结论

综上，消化预算内暂付款渠财农〔2023〕69 号项目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动物防疫工作量大面宽，动物疫病传入途径多，国际国内动物防疫工作形势严峻，防疫工作难度大。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防疫工作的投入，建立防疫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疫资金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防疫资金的效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消化预算内暂付款渠财农〔2023〕69号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应返项目打包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畜禽养殖、防疫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0519.43					
	其中：财政拨款		2840519.4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牧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	10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		20	20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	=	2840519.43	元	10	2840519.43	

渠县畜牧生产情况统计调查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渠财预〔2023〕5号）要求，结合我县生猪产业发展实际，在全县设置37个监测点，确定532个监测对象户，对全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分析统计，对全县治污情况、防疫情况、市场价格变更情况做调查，并每月向省市上报监测数据。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和渠县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实行专账管理，实行县级部门报帐制。该项目支出42.75万元，在全县设置37个监测点，确定532个监测对象户，对全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分析统计，对全县治污情况、防疫情况、市场价格变更情况做调查，并每月向省市上报监测数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42.75万元，现已完成投资42.75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现已全面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强我县畜禽统计监测水平，提升对畜禽生产、市场价格等环节的分析研判能力，切实巩固我县畜禽产业优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切实起到促进提升渠县畜禽统计监测工作水平的导向作用，找准距产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积极指导养殖业主合理生产经营，推进渠县畜牧产业高质量加快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了建设内容。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在全县 37 个监测点 532 个监测对象户的监测统计工作，对全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分析统计，对全县治污情况、防疫情况、市场价格变更情况做调查，并每月向省市上报监测数据。符合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切实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

（三）评价选点。渠县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生猪区域优势县、四川省首批现代畜牧业重点县、肉牛生产基地县、蛋鸡肉鸡产业县、“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基地县。2022 年，全县出栏生猪 95.0696 万头，同比增长 3.53%，居全市第一，完成市下达任务 86 万头的 110.55%，生猪存栏 50.1627 万头，同比下降 2.26%，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7518 万头，同比下降 0.22%。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

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 2023 年畜禽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在全县设置 37 个监测点 532 个监测对象户的统计监测工作，对全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分析统计，对全县治污情况、防疫情况、市场价格变更情况做调查，并每月向省市上报监测数据。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和项目资金总体规划。

2.项目管理。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编制了实施方案，明确了使用原则、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42.75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42.75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0%。

4.项目结果。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渠县 2023 年畜禽统计监测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我县畜禽统计监测水平，提升对畜禽生产、市场价格等环节的分析研判能力，切实巩固我县畜禽产业优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县级财政计划投资 42.75 万元，渠县财政局及时下达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级财政资金 42.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在全县设置 37 个监测点，确定 532 个监测对象户，对全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分析统计，对全县治污情况、防疫情况、市场价格变更情况做调查，有效确保统计监测数据质量。

四、评价结论

综上，渠县 2023 年畜禽统计监测资金项目建设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畜牧生产情况统计调查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畜禽统计监测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7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全县设置 37 个监测点，确定 500 个监测对象户，对全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分析统计，对全县治污情况、防疫情况、市场价格变更情况做调查，并每月向省市上报监测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个数	数值	37	个	20	37
			监测户对象	数值	532	家	15	500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率	占比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统计养殖业生产情况	定性	高中低		10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殖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15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畜牧生产统计调查经费	=	42.75	万元	15	42.75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生猪出栏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和《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46号）文件精神，渠县编制了《2023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渠县生猪出栏奖补资金实施方案》报渠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用于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且未发生畜禽养殖污染等事件，对其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期间出栏的商品猪，激励奖补 3-10 元/头，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渠县财政局根据全县 2023 年 1-9 月生猪出栏数及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生产情况，对乡镇初核上报数进行核查后统筹确认。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实行专账管理，实行县级部门报帐制。该项目支持渠县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激励奖补，不断增强养殖信心，稳定提升生猪生产能力，推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18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8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后能切实巩固我县生猪产业优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生猪供给能力和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生猪生产及猪肉产量，补助资金到位及补助对象认定情况、建设时限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增加的产值情况、群众满意度及建设成本投入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切实起到促进渠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切实提升了我县生猪供给能力和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全县生猪生产及猪肉产量持续增长，进一步为全县第一产业在全省全市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审定的《2023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渠县生猪出栏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了建设任务。项目资金用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激励奖补，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用途，切实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

（三）评价选点。2022 年全县出栏生猪 95.0696 万头，出栏数居全市第一，同比增长 3.53%，完成市下达任务 86 万

头的 110.55%，生猪存栏 50.1627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7518 万头。县委、县政府将生猪生产作为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重点工作来抓，出台《渠县促进生猪生产十条措施》，年初，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下达 2023 年涉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渠委农领办发〔2023〕3 号），明确了工作任务，工作程序，工作保障等措施，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四）评价方法。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认真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财务股、产业发展股、畜牧技术推广站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 2023 渠县生猪出栏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组，产业发展股为牵头股室，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分析、起草报告及报送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渠县生猪出栏奖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和《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46 号）文件精神，经渠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渠县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

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激励奖补，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用途条件及要求。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和项目资金总体规划。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根据《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46号），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补助金额、时限及相关管理事宜等。渠县财政局、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了日常监督指导。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监管到位，资金分配合理。

3.项目实施。项目省级财政投资181.00万元，现已完成投资181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00.00%。

4.项目结果。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3年全县生猪出栏95万头以上，常年能繁母猪存栏量4.6万头，常年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有量220个，生猪产值达25亿元以上，切实巩固我县生猪产业优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该项目符合中省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养殖信心，稳定提升生猪生产能力，推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省级财政计划投资 181 万元，2023 年渠县财政局下达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省级财政资金 1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了生猪出栏激励奖补。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 年渠县生猪出栏奖补资金项目建设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渠县生猪出栏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46 号）				
	使用范围			渠县生猪产业发展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且未发生畜禽养殖污染等事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				
		其中：财政拨款		18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生猪出栏 95 万头以上，常年能繁母猪存栏量 4.6 万头，常年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有量 220 个，生猪产值达 25 亿元以上，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规模场保有量	=	220	个	10	220
			生猪出栏	≥	95	万头	10	95
			常年存栏能繁母猪	=	4.6	万头	10	4.6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5	10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率	=	100	%	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产值	=	25	亿元	10	25

		社会效益 指标	生猪出栏增 长率	≥	2	%	10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2023 年省级 财政农业高 质量发展共 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资 金	=	1810000	元	10	2023 年省级财政 农业高质量发展 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资金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动物防疫）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1. 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3〕44 号)文件精神，下达渠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34.39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动物防疫。2. 部门职能职责。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按照中央动物防疫资金用途，合理安排动物防疫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1. 村级防疫员劳务费。发放 415 个村级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的劳务费。2. 采购防疫物资。根据全县畜禽养殖情况，完成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苗采购任务，按工作需要采购防疫工作其它物资。3. 开展动物疫病工作培训。召集全县村级防疫员及乡镇畜牧工作人员开展动物防疫技术专项培训。4. 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收集全县养殖环节免疫死亡无害化处理数据，按照标准给予补偿。5.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及预警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按应急处置方案迅速处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要求进行安排：非洲猪瘟防控点值班补助 45 万元，防疫物资及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70 万元，养殖无害化处理补偿 19.3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强制免疫密度达 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洲猪瘟值班点资发放人数	≥	144	人	5
		养殖环节无害化补助	=	1000	头	5
		采购防疫物资（疫苗、防护用品等）	=	1	批	1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	75	%	1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覆盖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	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资金	=	1343900	元	20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中心各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

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2. 计划财务股汇总各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动物防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实项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 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

工作组，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防疫物资采购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3 年动物防疫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以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该项目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2. 功能实现。项目实施以来，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畜禽死亡率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促进了畜牧业健康发展，2023 年畜牧产值占农业产值达 38.9%，比 2022 年增长 2.3%。

3. 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开展了动物防疫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到位率。应到位资金 134.39 万元，实际到位 134.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建设质效。有效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中省相关决策规划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计划投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动物防疫工作量大面宽，动物疫病传入途径多，国际国内动物防疫工作形势严峻，防疫工作难度大。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防疫工作的投入，建立防疫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疫资金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防疫资金的效能，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						
预算单位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管理办法》（川财农〔2022〕2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3〕44 号)					
	使用范围		疫苗物资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非洲猪瘟防控值班补助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39				
		其中：财政拨款		134.3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 90%。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率不断提高。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瘟防控值补助	=	144	人	10	144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	1000	头/只	10	1000
			采购疫苗	=	1	批	10	1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资金执行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90	%	10	9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 实施满意率	$\geq$	90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动物防疫强制免 疫	=	1343900	元	5	134390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